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动产、知识产权等进行抵押和质押贷款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

构,降低融资成本。相关事项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